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2/2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
陸乃文先生

署理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黃翠玲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79/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11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89/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22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分別於2003年4月11及22日舉行的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03年4月22日第三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

(i) 立法會CB(1)1591/02-03(01)號文件 —— 委員在2003年4月22日第三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立法會CB(1)1591/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4月22日第三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

局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
表作出的回
應

- (iii) 立法會CB(1)159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一稿)

3.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內容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委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土地註冊處查證，有關售賣物業的文書的印花證明書若被註銷，能否登記在土地註冊處。
 - (b) 委員關注到對於未有遵從規定，根據擬議第18I(1)條提交文書正本或證據以供查閱的人士，當局擬處以罰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訂條例草案，在處以擬議罰款前容許有關人士作出合理辯解，以及考慮提供上訴的渠道。
 - (c) 委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有可能，請查證為何現行的《印花稅條例》第49條訂明，在該條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誤用的印花，署長將該印花註銷及將其作為損壞的印花而容許退換的時間，只限於在兩年內進行，而非較長的時間。
 - (d) 委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先行諮詢證券業，才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
 - (e)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階段向委員提供一份清單，載列適用於第IIA部的文書，而在申請加蓋印花時，若沒有出示有關文書，則不獲處理；政府當局並須在進行宣傳時清楚說明，不予納入擬議系統涵蓋範圍的文書。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0日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3	主席	確認通過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79/02-03及CB(1)1689/02-03號文件)	
000114 - 00090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第三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簡述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591/02-03(02)及(03)號文件)	
000901 - 001734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要求查閱文書的權力,應否限於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6年內 (立法會CB(1)1591/02-03(02)號文件)	
001735 - 00271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可就印花稅款額不足的文書追討不足之數的情況及機制	
		(b) 抽查電子加蓋印花系統發出的已加蓋印花證明書,以確定有否出現少徵收印花稅或印花稅市值不足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會處以第2級罰款的情況(現時為5,000元) (d) 對不能提交文書正本或證據以供查閱的市民施加罰款會否有欠公允 (立法會CB(1)1591/02-03(02)號文件)	
002714 - 002815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簡稱及生效日期 (草案第1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002816 - 00291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釋義 (草案第2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002912-003015	主席	加蓋印花與表明的方法 (草案第3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016 - 003105	主席	複本及對應本 (草案第4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106-003148	主席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草案第5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149 - 003200	主席	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草案第6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201-003249	主席	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草案第7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250-003300	主席	文書副本的出示 (草案第8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301 - 003309	主席	加入部分 (草案第9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310 - 00340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IIA部 ——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第18C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408 -003425	主席	第II部的適用範圍 (第18D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426-003554	主席 政府當局	(a)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b) 會否表明已註銷的印花證明書 (c) 署長須就他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存紀錄不少於15年的理由 (第18E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003555-0043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a) 第三者(例如準買家或租客)需否查證有關的印花證明書有否被註銷 (b) 有關售賣物業的文書的印花證明書若被註銷，會否登記在土地註冊處 (第18F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向土地註冊處查證，有關售賣物業的文書的印花證明書若被註銷，會否登記在土地註冊處
004360-00480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a) 被註銷的印花證明書可否在註銷後的一段短時間內透過互聯網查證 (b) 電子加蓋印花系統，將會接納以線上還是離線方式支付印花稅	
004804-00439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在使用新系統方面有否任何過渡期 (b) 在引入新系統後可否節省人手資源 (第18F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92-004953	主席	批准根據第18F條提出的申請 (第18G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004954-005007	主席	拒絕根據第18F條提出的申請 (第18H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005008-01075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a) 署長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b) 要求管有或控制文書或證據的申請人或其他人，向署長出示該文書以供查閱 (c)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18I條下提供合理的辯解 (d) 應否提供上訴的渠道 (e) 署長根據第58A條採取行動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第18I條) (第58A條) (立法會CB(1)960/02-03(03)號文件) (立法會CB(1)1628/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訂條例草案，對於未有遵從規定，根據擬議第18I(1)條提交文書正本以供查閱的人士，在處以擬議罰款前容許有關人士作出合理辯解，以及考慮提供上訴的渠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53-01102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刪除第18J(2)(a)條中 “or more”的字句 (第18J條) (立法會CB(1)960/02- 03(03)號文件) (立法會CB(1)1628/02- 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 相應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
011028-011133	主席	修訂第III部標題 (草案第10條) (立法會CB(1)960/02- 03(03)號文件)	
011134-01153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a) 關於香港證券的 售賣及購買的成 交單據等 (b) 本條例自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局長 以憲報公告指定 的日期起生效 (草案第11條) (立法會CB(1)960/02- 03(03)號文件)	
011531-011623	主席	與單位信託計劃下任 何單位的售賣及購買 有關的印花稅的退還 (草案第12條) (立法會CB(1)960/02- 03(03)號文件)	
011624-011905	主席 政府當局	售賣不動產的衡平法 產業權或權益的合約 等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草案第13條) (立法會CB(1)960/02- 03(03)號文件)	
011906-011945	主席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 賣協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草案第14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1946-012000	主席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 (草案第15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2001-012032	主席	獲特別豁免的文書 (草案第16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2033-01242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a) 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 (b) 第44條適用的文書會否加蓋特定的印花，以表明該文書可予徵收印花稅 (草案第17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2429-0125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草案第18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一份清單，載列適用於第IIA部的文書，而在申請加蓋印花時，若沒有出示有關文書，則不獲處理；並須在進行宣傳時清楚說明，不予納入擬議系統涵蓋範圍的文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541-012552	主席	為新政府租契或為交換而訂立的對不動產有影響的文書可獲豁免 (草案第19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2553-012600	主席	確認日軍佔據期間交易的文書可獲豁免 (草案第20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2601-012634	主席	修訂第VI部標題 (草案第21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2635-012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容許退換損壞的印花及退回不適宜作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草案第22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2701-01293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a) 第49條由一項新條文取代 (b) 為何在新的第49條下所建議的一段時間為兩年，而非較長的時間 (c) 可否在新的第49條下訂定一段較長的時間 (草案第23條) (《印花稅條例》第49條)	政府當局澄清，為何現行的《印花稅條例》第49條訂明，在該條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誤用的印花，署長將該印花註銷及將其作為損壞的印花而容許退換的時間，只限於在兩年內進行，而非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長的時間
012934-013112	主席	容許退換印花等的方式及進行退換的期限 (草案第24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013112-0145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a) 修訂附表1 (b) 在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前先行諮詢證券業 (c) 附表1適用的文書 (草案第25條)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先行諮詢業界，才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
014546-014555	主席	摘要說明	
014556-014710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須跟進並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014711 - 0148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0日